



第十一章 海关税收征管 制度



第一节 关税综述

一、关税的定义

关税的一般定义

关税是仅以进出口货物和物品为课税对象的一种税。

关税的特殊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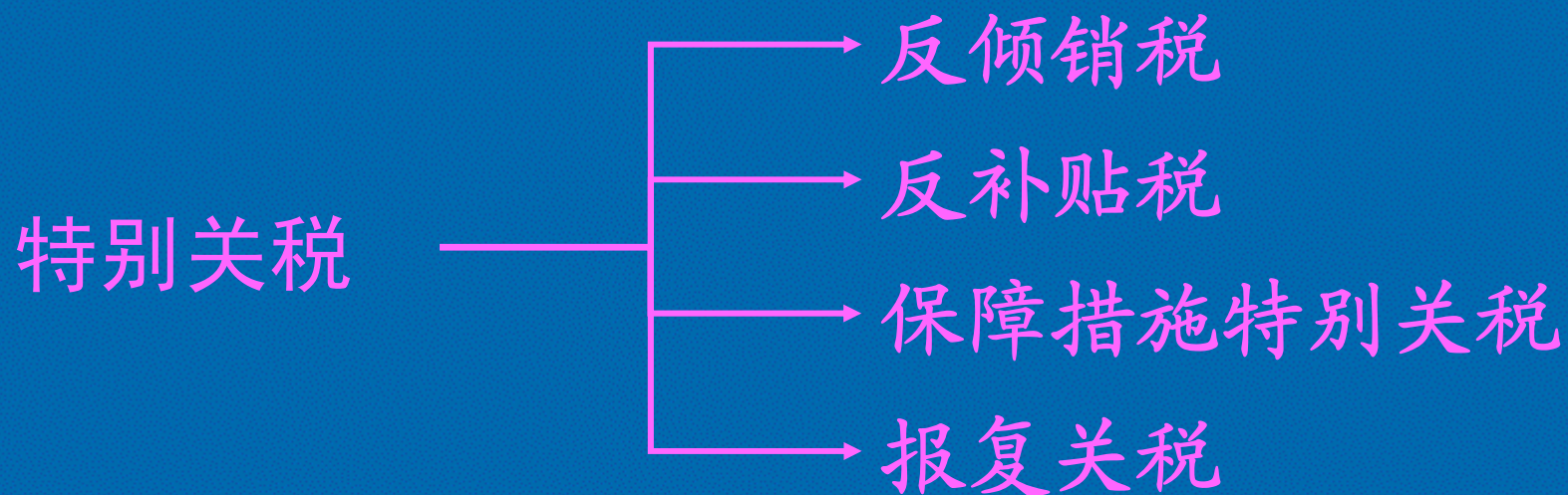
例如：货物在进出关境时按照海关税则应当缴纳的税。





二、关税的分类







三、关税课税标准

关税课税标准是对关税课税对象进行量化的标准。包括数量和价值两个标准。

(一) 从价税 (Ad Valorem Duty)

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格或价值作为课税标准的一种税。

从价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率



(二) 从量税 (Specific Duty)

从量税是以课税对象的数量作为课税标准的一种税。

例如：税号0207.1200项下冻的整只鸡每千克征收关税人民币1.3元。

从量税税额＝

每单位数量的关税税额×进口数量



(三) 复合税 (Compound Duty)

复合税是兼以课税对象的数量和价值为课税标准的一种税。

例如：税号8521.1011项下每台价格高于2000美元的广播级录像机，每台征收从量税额人民币4482元，加上3%的从价税。

复合税税额 = 从量税税额 + 从价税税额





(四) 选择税 (Alternative Duty)

选择税是兼以课税对象的数量和价值为课税标准，在征收时选择其中之一征收的一种税。

例如：欧盟税则中手表征收5.1%的从价税，但如果每只手表的从价税税额少于0.3ECU或多于0.8ECU，则按每只0.3ECU或0.8ECU从量征收关税。



(五)滑准税 (Sliding Scale Duty)

滑准税是根据货物的价格不同划分为不同的档次，适用不同的关税税率的一种征收方法。

我国对棉花实行关税配额制度，配额额度内进口的，适用配额内税率，配额额度外进口的，适用滑动税的征收方法。



进口棉花完税价格高于或等于10746元/吨时，暂定关税税率为5%，当进口棉花完税价格低于10746元/吨时，暂定关税税率为5%至40%，具体税率按下式计算：

$$R_i = \text{INT} \left[\left(\frac{P_t}{P_i \times E} - 1 \right) \times 1000 + 0.5 \right] \div 1000$$

R_i 为暂定关税税率，当 R_i 按上式计算值高于40%时，取值40%；

E 为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P_i 为关税完税价格（美元）

P_t 为常数，为11283；

INT为取整函数



假设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1:8.04，如果进口棉花价格为USD1300/T，则

$$R_i = \text{INT} \left[\left(\frac{11283}{1300 \times 8.04} - 1 \right) \times 1000 + 0.5 \right] \div 1000 = 8\%$$

如果进口棉花价格为USD1200/T，则

$$R_i = \text{INT} \left[\left(\frac{11283}{1200 \times 8.04} - 1 \right) \times 1000 + 0.5 \right] \div 1000 = 16.9\%$$



四、关税的作用

财政收入作用

保护作用

调节作用

涉外作用





五、我国的关税政策

关税政策是一个国家以关税为手段，为达到一定历史时期的预期目标而制定的行动准则。

财政关税政策

保护关税政策





六、我国海关征税工作方针

依率计征 依法减免

正确估价 科学归类

严肃退补 及时入库





第二节 关税税率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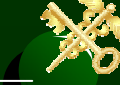
决定一种货物适用关税税率的因素有三个：

- 该货物在税则中的归类
- 该货物适用的税率栏目
- 税率变更时适用税率的原则



二、海关税则

海关税则（*Customs Tariffs*），亦称为进（出）口税则，是一个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按进出境商品不同类别排列的关税税率表。



海关进出口税则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普通 税率 General	最惠 国税率 M.F.N.	曼协 税率 Agree- ment	特惠 税率 S.P.
85.07	蓄电池，包括隔板，不论 是否矩形（包括正方形）				
8507.1000	-铅酸蓄电池，用于起动 活塞式发动机 -零件	90	10	6.9	
8507.9010	---铅酸蓄电池用	90	10		5



二、税率栏目的适用

(一)最惠国税率

- 适用于原产于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的缔约方（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进口货物；
- 适用于原产于与我国签定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 适用于原产于我国关境内的复进口货物。



(二) 协定税率

适用于原产于我国参加的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各缔约方。

1. 根据《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自由贸易区协议》，“早期收获”项下，原产于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十国的608个税目项下的进口货物实行零税率（2006版税则）；
2. 根据《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自由贸易区协议》，对原产于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和泰国的属于正常降税的137税目（2006版税则）项下进口货物。



2. 根据《亚太贸易协定》原产于韩国、斯里兰卡、孟加拉、老挝和印度五国的928个税目（2006版税则）项下的进口货物；
3. 根据中巴《早期收获协议》对原产于巴基斯坦的2244个税号（2006版税则）项下的进口货物；
4.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香港），对1379个项下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2006版税则）。
5. 根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澳门）的协议，对601个税目（2006版税则）项下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



(三) 特惠税率

适用于原产于与我国签定有特殊优惠关税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1. 根据《亚太贸易协定》，我国对原产于孟加拉的92项下个税目（2006版税则）的商品适用特惠税率；
2. 根据《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自由贸易区协议》，对最不发达国家柬埔寨、缅甸、老挝三国进口的部分税目的进口货物分别适用特惠税率。



3. 为了促进我国与非洲最不发达国家间的经贸往来，我国政府自2005年1月1日起，对非洲最不发达的国家194个税目项下的商品进入中国市场给予零关税特惠待遇。至2005年12月31日，已就零关税问题同中国政府办理有关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换文手续的国家有26个。

(四) 普通税率

适用于原产于上述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进口货物，和原产地不明的货物。



五、暂定最惠国税率

暂定税率是在一定的时期内对进口或者出口货物在最惠国税率上基础上降低一定幅度的税率。暂定税率在海关进出口税则的后部单独列出。暂定税率目前按年度实施（2006年进口货物有264个税目，出口货物有67个税目）。在本日历年度内申报进口的货物，凡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货物可以按照暂定税率计征关税。



六、信息技术产品零关税和关税配额税率

- 1.根据《信息技术产品协议》（*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ITA*）我国对该协议项下的251个税则号列项下的货物（2006年版税则）实行ITA税率。其中，有13个税号项下的货物并非全税目项下均为信息技术产品。根据信息技术产品协议只对用于信息技术产品生产的使用ITA税率。
- 2.小麦、食糖、化肥等8类45个税目项下的进口农产品和磷酸二铵等3种化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配额额度内进口的，适用配额税率，配额额度外进口的，根据其原产地适用相应的税率。其中棉花适用滑动税的征收方法。

三、原产地规则

(一)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1.适用范围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最惠国待遇关税、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进口数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的实施，以及贸易统计和政府采购等目的。

2.原产地标准

(1) 完全获得标准

完全获得标准是指如货物的获得完全发生在一个国家中，则该国即为该货物的原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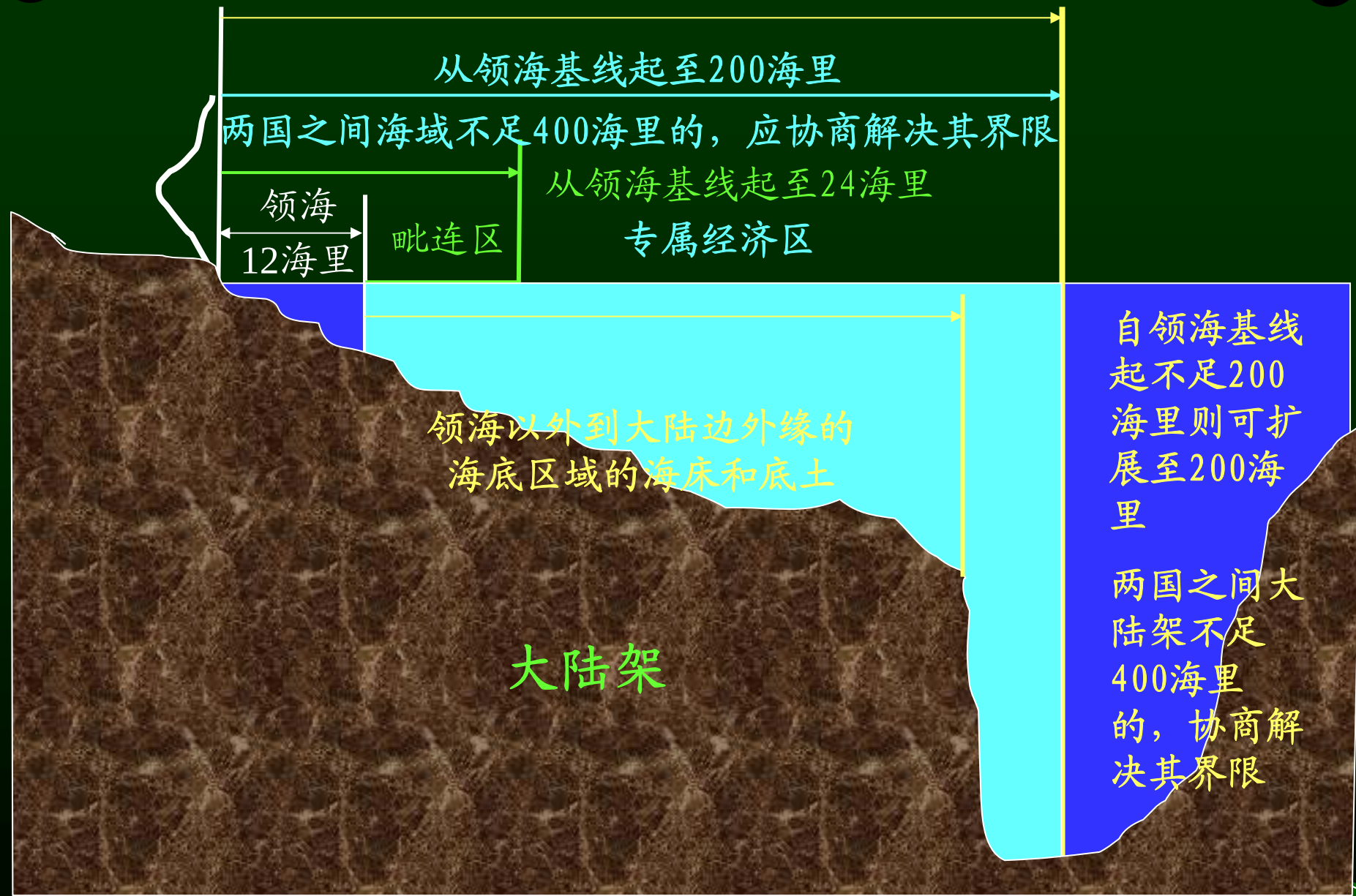
- ①在该国出生并饲养的活的动物；
- ②在该国野外捕捉、捕捞、搜集的动物；
- ③从该国的活的动物获得的未经加工的物品；
- ④在该国收获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⑤在该国采掘的矿物;
- ⑥在该国获得的除本条第(1)项至第(5)项范围之外的其他天然生成的物品;
- ⑦在该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只能弃置或者回收用作材料的废碎料;
- ⑧在该国收集的不能修复或者修理的物品, 或者从该物品中回收的零件或者材料;



- ⑨由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从其领海以外海域获得的海洋捕捞物和其他物品;
- ⑩在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加工船上加工本条第(9)项所列物品获得的产品;
- (11)从该国领海以外享有专有开采权的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获得的物品;

领海基线





- ⑨由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从其领海以外海域获得的海洋捕捞物和其他物品;
- ⑩在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加工船上加工本条第(9)项所列物品获得的产品;
- (11)从该国领海以外享有专有开采权的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获得的物品;
- (12)在该国完全从本条第(1)项至第(11)项所列物品中生产的产品。

微小加工或处理

在确定货物是否在一个国家内完全获得时，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予考虑：

- ① 为运输、贮存期间保存货物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
- ② 为货物便于装卸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
- ③ 为货物销售而作的包装等加工或者处理。

(2) 实质性改变标准

实质性改变标准是指如果货物经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加工，则以对该货物进行加工从而使其发生了实质性改变的国家中最后一个国家为该货物的原产地。

我国海关法规定的实质性改变标准有三个：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为主，以从价百分比、制造或者加工工序为补充标准。

①从价百分比标准

$$\frac{\text{工厂交货价} - \text{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价值}}{\text{工厂交货价}} \times 100\% \geq 30\%$$

②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标准

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标准（Criterion of Manufacturing）又称为加工制造标准，是指在某一国家（地区）进行的赋予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

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

税则号列	货物描述	实质性改变标准
18.06	巧克力及其他含有可可的食品	由可可豆制成；或满足从价百分比标准
39.18	块状或成卷的塑料铺地制品，不论是否胶粘；本章注释九所规定的塑料糊墙品	由39.01-39.14的原料加工成型
43.03	毛皮制的衣服、衣着附件及其他物品	裁剪、缝制
62.15	领带及领结	裁剪、缝制，并满足从价百分比标准
71.16	珍珠及宝石制品	钻孔或切割，琢磨或镶嵌或穿串

③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凡未列入《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货物，应当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5201.0000

A 国



5205.0000

B 国



5209.0000

C 国



6203.3200

D 国

(3)辅助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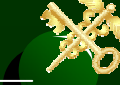
① 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

按正常配备的种类和数量随货物进出口的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在《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不再单独确定其原产地；在《进出口税则》中虽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但超出正常配备的种类和数量的，以及在《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不一并归类的，依照《条例》的规定确定该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的原产地。



②能源、厂房、设备、机器和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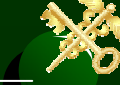
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厂房、设备、机器和工具的原产地，以及未构成货物物质成分或者组成部件的材料的原产地，不影响该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③ 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

随所装货物进出口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在《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对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不再单独确定，所装货物的原产地即为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

随所装货物进出口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在《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不一并归类的，依照《条例》的规定单独确定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



3. 原产地证书

除临时和最终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的涉案进口货物应当交验原产地证书外，其他进口货物只有在海关对申报的原产地有怀疑时，应海关的要求交验原产地证书。

我国海关法对有权出具普通原产地证书的机构和原产地证书的格式没有规定，通常由商会、公证机构或者政府指定的机构出具。

(二)优惠原产地规则

1.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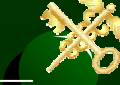
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根据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定给予的和单方面给予的特别优惠关税措施。为使优惠措施的利益不被其他国家所享有，它对原产产品的要求比非优惠原产地的要求更为严格。

2. 原产地标准

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原产地标准也分为完全获得标准和实质性改变标准两个标准。

(1) 完全获得标准

我国的优惠原产地规则目前有《曼谷协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CEPA 香港》和《CEPA 澳门》等原产地规则。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完全获得标准除个别文字外，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没有本质上的差别。



(2) 实质性改变标准

①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② 制造与加工工序标准

制造与加工工序标准 (Criterion of Manufacturing) 又称为加工制造标准, 是以清单方式具体列明某货物要获得原产产品资格必须经过的制造或加工工序, 只有完成该制造或加工工序才可认为符合实质性改变标准。



③从价百分比标准

A.具体规定加工增值价值的内容，例如：《**CEPA**香港》和《**CEPA**澳门》原产地规则中规定：

$$\frac{\text{原料价值}+\text{组合零件价值}+\text{劳工价值}+\text{产品开发支出价值}}{\text{出口成品的}FOB\text{价格}} \times 100\% \geq 30\%$$

B.进口成分（即，非原产地生产的和原产地不明的货物）的价值占加工后产品FOB价值的百分比不超过某一比例的标准。例如，《曼谷协定》原产地规则中规定：

$$\frac{\text{进口成分价值}}{\text{出口成品的}FOB\text{价格}} \times 100\% \leq 50\%$$

C.在本质上仍属于进口成分的价值占加工后产品FOB价值的百分比不超过某一比例的标准，但在形式上表现为：

$$100\% - \frac{\text{非自由贸易区材料价值} + \text{不明原产地材料价值}}{\text{离岸价格}} \times 100\% \geq 40\%$$

例如：《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原产地规则。



3. 原产地证书

享受优惠待遇的进口货物，其收货人应在该货物进口报关时向海关提交出口该货物的受惠国政府指定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明。如不能提交，由海关根据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确定进口货物原产地。货物放行后，收货人自货物进境之日起90日内提交原产地证明的，经海关核实，确属应适用协定税率或特惠税率的，对溢征的税款予以退还。海关有理由怀疑货物原产地或原产地证明书的真实性时，可对进口货物按曼谷协定税率开具税款缴纳书，并按最惠国税率或公开暂定税率与曼谷协定税率的差额征收税款保证金，待核实情况后，按适用税率转税或退还保证金。

4. 最后加工标准和直接运输规则

(1) 最后加工标准

最后加工标准是指进口货物的最后一道加工制造工序必须在受惠国境内完成。

文莱

印尼

老挝

越南

香港



(2) 直接运输规则

直接运输规则是关于进口货物必须从受惠国直接运输到我国关境的规定。但是，由于地理位置或者运输路线的原因货物不得不经过非受惠国时，货物可以作为例外，但不得在非受惠国关境内使用、交易或消费，并且除装卸和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而接受的简单处理外，货物不得经过任何其他处理。

四、税率变更时税率的适用

(一)适用海关接受纳税申报之日的税率

1. 一般贸易进口货物；
2. 溢卸、误卸货物；
3. 转为正式进口的暂准进口货物和经海关批准转为境内使用的保税货物（包括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货物）；

(二)适用违法行为发生之日的税则税率

走私进口的货物或虽然合法进口但非法脱离海关监管的货物，海关在追征关税时或在计算走私、违规案件的案值时，应适用违法行为发生之日的税则税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难以发现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违法行为之日的税则税率。



(三)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的税则税率

经海关同意在货物进境之前先行向海关申报的货物，应适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的税则税率。

(四)几种特殊货物适用的税则税率

租赁货物适用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享受关税减免优惠后，因故经海关批准出售、转让的货物，适用海关接受申报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转关货物，按货物到达指运地海关之日的税率和汇率征税。提前报关的转关运输货物，适用指运地海关接收到进境地海关传输的转关放行信息之日的税率。



第四节 进口环节国内税

一、消费税

(一)从价计征的消费税

组成计税价格：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税额}}{1 - \text{消费税税率}}$$

应征税额：

$$\text{应征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消费税税率}$$



(二)从量计征的消费税

目前按从量方法征收消费税的货物有黄酒、啤酒、汽油和柴油四种。

$$\text{应征税额} = \text{单位税额} \times \text{进口数量}$$

(三)复合计征的消费税

$$\text{应征税额} = \text{从量部分税额} + \text{从价部分税额}$$



二、进口环节增值税

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税额 + 消费税税额

应征税额：

应征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增值税税率



第五节 关税与进口环节税的减免

一、关税减免

(一)法定减免税

1. 关税起征点:

每票货物的关税和进口环节国内税各不超过人民币50元的免征；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元的照章征收。



2. 货样和广告品:

(1)无商业价值的货样和广告品

- ① 除作为货样广告品外 通常无其他商业用途的货品。
- ② 用于分析、化验、测试其自身品质，并在分析、化验、测试的过程中消耗掉的货品。

(2)有商业价值的货样和广告品

- ① 来样加工和去样加工的货样
- ② 其他有商业价值 的货样



3.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进口货物

4.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须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5. 退运的原出口货物;
6. 退运的原进口货物;
7. 部分暂时进口货物,并在6个月内复出境的;
8. 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公约规定的减免税货物.



(二)特定减免税

1.进口机器设备

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内投资项目

产业政策

进口货物

投资总额

企业自用

2.科教用品

3.残疾人专用品

4.……



(二)临时减免税



第六节 关税征纳、强制执行和保全

一、关税确定方式

(一) 申报纳税方式

申报纳税方式是指海关根据纳税人对其进出口货物向海关进行的纳税申报，在审核、查验、确认后做出征税决定的方式，亦称申报纳税制。

纳税申报的期限

1. 一般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转关运输货物自货物运抵指运地海关之日起14日内。逾期征收滞报金；
2. 一般出口货物：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载货物的24小时以前。逾期海关不受理申报。



纳税申报的期限（续）

3. 租赁货物：分期支付租金的，应自每次支付租金之日起15日内；

续租和留购租赁进口货物的，应自租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

4. 不再复运出进境的暂时进出境货物：应在暂时进出境期限届满前。

逾期申报的，自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手续之日止，按日加收应缴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二) 稽征纳税方式

海关根据已经查明的有关货物供境内（或境外）使用的事实后，直接作出征税决定的方式，称为稽征纳税方式，或稽征纳税制，亦称为课赋纳税方式。



二、关税确定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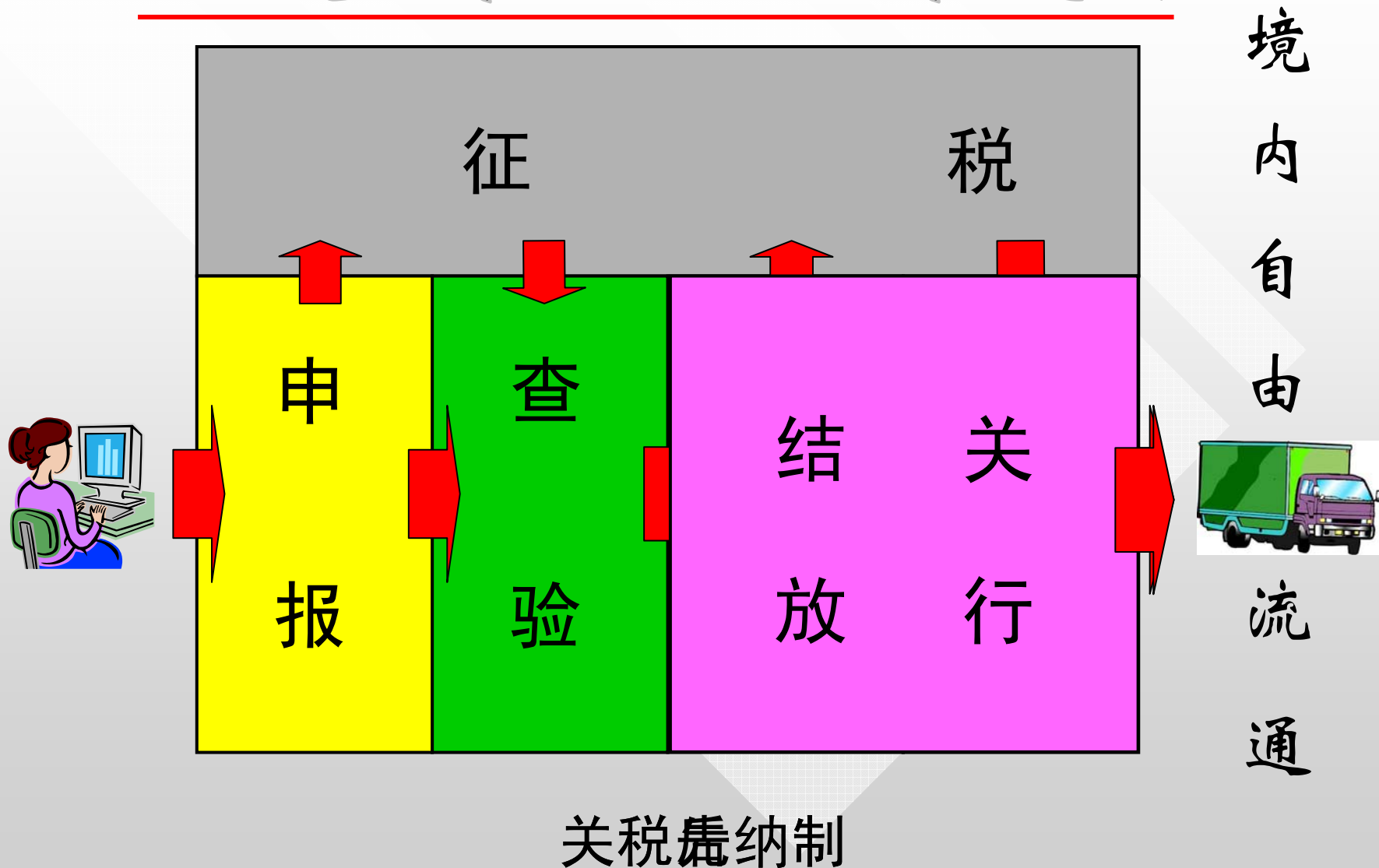
(一) 关税先纳制

只有在确定纳税义务的具体内容、做出征收关税的决定，有时需纳税人实际履行关税给付义务后，海关才予以办理有关货品的结关放行手续。这种制度称为关税先纳制。

(二) 关税后纳制

海关允许纳税人先行办理有关货品的放行手续，然后再征收关税和办理缴纳关税结关手续的海关制度称为关税后纳制。

关税先纳制与关税后纳制示意图





(三) 定期汇总纳税制

定期汇总纳税制是海关根据进出境应税货物的纳税申报逐票计算关税，放行有关货物后，定期一并做出征收关税决定的一种关税制度。

1. 管辖与申请

欲申请实行定期汇总纳税制的纳税人，应向其所在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

2. 审查与批准

申请适用定期汇总纳税制的纳税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进出口经营权;
- (2)有一定的经营规模, 年进出口货物总额在一亿美元以上, 或进出口批量小但品种繁多, 年经营额在五千万美元以上;
- (3)有良好的资信和管理, 无欠税、偷逃税和其它违反海关法行为的记录。

经审查符合上述条件者, 在提供正式担保并经直属海关批准后, 可在批准海关管辖范围内适用。



三、关税缴纳程序

(一)缴纳方式

关税和进口环节国内税的缴纳方式有现金缴纳、银行转账缴纳和网上支付缴纳三种方式，目前以银行转账缴纳为主要缴纳方式。

(二)法定缴纳期限

关税的法定缴纳为15日，期限从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连续计算。遇到期限最后一日为周末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例：2005年11月15日填发缴款书，2005年11月30日到期。如果11月11日填发缴款书，则应于11月26日到期，11月26日为星期六，故顺延至11月28日。



(三) 关税的延期缴纳

关税的延期缴纳是海关应纳税人的申请，批准将纳税期限予以延长的行政行为。

1. 延期缴纳的适用范围

根据《关税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延期缴纳仅适用于纳税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原因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情况。



2.延期缴纳的申请

纳税人应当货物进出口前，书面向办理进出口申报纳税手续的海关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并随附相关材料，同时提交缴纳计划。要求海关先放行货物的，应当提供担保。



3. 审理和批准

- (1) 海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审核是否属实。认为属实的应立即报海关总署批准。
- (2) 海关总署应在20日内决定是否批准。特殊情况可延长10日。
- (3) 延期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缴纳期限自货物放行之日起计算。
- (4) 海关总署未批准缓税的，直属海关在收到不批准延期缴纳决定后3日内通知纳税人，并填发缴款书。



税款缴款书遗失的处理

纳税人缴纳税款前遗失税款缴款书的，可以向填发海关提出补发税款缴款书的书面申请。海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义务人的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予以补发。补发的税款缴款书内容应当与原税款缴款书完全一致。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遗失税款缴款书的，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向填发海关提出确认其已缴清税款的书面申请，海关经审查核实后，应当予以确认，但不再补发税款缴款书。

四、关税的强制执行

(一) 滞纳金

自关税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止每天征收滞纳税款**0.5‰**的滞纳金。

(二) 强制缴纳

1. 强制扣缴

海关通过纳税人开户银行将税款强制划拨进入国家金库账户。



2. 变价抵缴

海关将纳税人合法的财产予以变卖，以得到的价款冲抵缴纳税款。

- (1) 将滞纳货物变价抵缴；
- (2) 将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额的其他货物或财产变价抵缴。

强制扣缴或变价抵缴时，必须是滞纳三个月仍未缴纳的。纳税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应当同时缴纳。



五、关税保全

关税保全措施是海关为防止关税纳税义务落空，而对关税纳税人采取的收存其财产或限制其财产转移的行政行为。

(一)采取关税保全措施的条件

1. 关税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迹象；且
2. 海关责令纳税人提供担保，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



(二)关税保全措施的种类

1. 冻结财产

冻结财产是暂时停止支付关税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中相当于应纳税额的部分存款的强制措施。

2. 扣留

扣留亦称扣押，是把相对人的货物或财产移送至适当的地方加以看管，是对其财产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的暂时限制。



三、关税保全措施的解除

纳税人履行关税纳税义务或者提供担保后，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关税保全措施。扣押货物的，应当返还物品；提供担保的，应当解除担保；冻结财产的，应当予以解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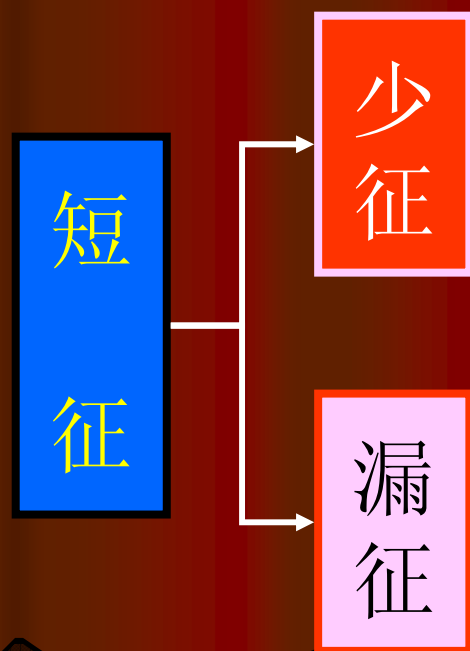
纳税人在纳税期限届满仍未履行纳税义务的，海关可以采取关税强制缴纳措施。



第七节 关税的追征补征与退还

一、关税的追征和补征

(一) 关税的短征



实际征收税额 < 应征税额

0 = 实际征收税额 < 应征税额



(二) 关税的追征和补征

因纳税人违反海关法造成短征的，海关作出征收原短征税款的决定行为称为**追征**；

非因纳税人违反海关法造成短征的，海关作出征收原短征税款的决定的行为称为**补征**。



(三)追征和补征的时效

补征关税的时效为1年；追征关税的时效为3年。

(四)时效的计算

追征和补征时效的计算，一般应当自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开始。但由于漏征关税时，海关根本没有征收关税，也就没有缴纳税款之日，因此自海关放行货物之日开始。



(五)追征和补征的手续

海关补征、追征税款，应当制发《海关补征税款告知书》。纳税人应当自收到《海关补征税款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海关办理补缴税款的手续。

纳税人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办理补税手续的，海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日填发税款缴款书。



(六)追征关税时的利息

海关在追征税款的同时，少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之日起、漏征税款的应当自放行之日或者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止，按日征收短征税款0.5‰的滞纳金。



二、关税的退还

(一) 关税退还的种类

有下列情况者可以退还已经缴纳的关税：

- (1) 海关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错误或不适当；
- (2) 海关计征关税中技术性错误（例如计算或抄写错误等）；
- (3) 海关核准免验的进口货物，税后发现短卸（包括装船时短装）情事，并不再补偿进口；



(4) 进口货物征收关税后海关放行前，发现下列情事，并不再无代价抵偿进口：

① 国外运输或起卸过程中遭受损坏或损失的；

② 起卸后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损失的；

③ 海关查验时发现非因仓库管理人员或货物所有人保管不当而致货物破漏、损坏或腐烂；



- (5) 海关放行后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标准，索赔不再无代价抵偿进口；
- (6) 已征出口税因故未能装运出口，申报退关的；
- (7) 已征出口税，因品质等原因原状退运复进口，且原出口退还的国内税已缴纳的；
- (8) 依法可以享受减免关税优惠，但申报时未能缴验有关证明，征税后补交有关证明。



(二) 关税退还的时效

关税退还的时效为1年。但第八项减免税货物在货物通关时未能交验减免税证明，征收关税后补交减免税证明的，退还时效为3个月，并应交纳退税手续费。



(三) 关税退还程序

海关发现的，应当立即主动退还。

纳税人发现的，应当以《退税申请书》申请退还，同时提交原税款缴款书和可以证明符合前述规定应予退税的有关证明单据、材料。

提交的单据、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海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纳税义务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以海关收到全部补正申请退税材料之日为海关受理退税申请之日。



关税退还程序（续）

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税手续或者不予退税的决定。纳税人应当自收到海关准予退税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海关办理退税手续时，应填发填发《收入退还书》。属于溢征退税的，还应退还自纳税人缴纳税款之日起至海关填发《收入退还书》之日止的活期储蓄存款利息。

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进口环节增值税已予抵扣的，该项增值税不予退还。

无代价抵偿货物

概念：进出口货物在海关放行后，因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原因，由进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与原货物相同或者与合同规定相符的货物。

期限：纳税人应当在原进出口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内且不超过原货物进出口之日起3年，向海关申报办理无代价抵偿货物的进出口手续。



一般无代价抵偿货物

被更换的原进口货物退运出境或者放弃给海关的、原进口货物短少的，无代价抵偿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但被更换的原进口货物不退运出境且不放弃交由海关处理的，海关应当按照接受无代价抵偿货物申报进口之日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和有关规定对原进口货物重新估价征税。

出口无代价抵偿货物，不征收出口关税。但被更换的原出口货物不退运进境的，海关应对原出口货物重新估价征税。



特殊无代价抵偿货物

无代价抵偿货物与退运或放弃给海关的原货物不完全相同或与合同规定不完全相符的，如海关认为纳税人说明的理由正当，且其税号未发生改变的：

首先，审核确定其完税价格，按原进口货物适用的汇率、税率计算应征税款；然后，比较应征税款与原进口货物已征税款，

- 应征税款高于原进口货物已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的差额部分；

- 应征税款低于原进口货物已征税款，且原进口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者保险公司同时补偿货款的，海关应当退还补偿货款部分的相应税款；未补偿货款的，税款的差额部分不予退还。



特殊无代价抵偿货物（续）

无代价抵偿货物与退运或放弃给海关的原货物不完全相同或与合同规定不完全相符，且其税则号列与原货物的税则号列不一致的，不适用无代价抵偿货物的有关规定，海关应当按照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征收税款。



进口无代价抵偿货物应提交的单证

- (1)原进口货物报关单；
- (2)原进口货物税款缴款书或者《征免税证明》；
- (3)具有资质的商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原进口货物残损、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的检验证明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海关认为需要时提交）；
- (4)买卖双方签订的索赔协议；
- (5)原进口货物退运出境的出口报关单或原进口货物交由海关处理的货物放弃处理证明（原进口货物短少的不需要）。